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1月10日

国家政策: 一、质量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二、绿色低碳

工信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铁路局、工信部等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应急物流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的通知》

四、放管服改革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五、商贸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等两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六、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后半程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航局：《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指南》

七、危险品物流

民航局：《关于印发<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地方政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海南省通用航空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3 年 1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质量标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新华社北京 2 月 6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提出，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纲要》提出，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包括“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

二、绿色低碳

工信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通知》要求，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完善储放绿色电力交易机制，加大智慧出行、智能绿色物流体系建设，促进智能网联、车网融合等新技术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等领域融合发展。

铁路局、工信部等三部门：《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1 月 30 日，铁路局、工信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需求，明确铁路支持政策，规范铁路运输服务，加强铁路运输管理，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用和铁路运输绿色低碳优势，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不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意见》提出支持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积极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不受此限制），采用锂离子电池驱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新能源商品汽车，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铁路运输新能源商品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由承托双方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运输。办理新能源商品汽车国际铁路联运，应当符合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附件第 2 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应急物流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的通知》

2月3日，应急管理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粮食和储备局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提升应急物资运送能力。探索建立大型物流和仓储企业参与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物流，以及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跨区域通行和优先保障机制，建立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紧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快速运输。大力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输的集装单元化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作用，提升物资集中储存、高效调运、快速集散能力。推广使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方式。提高和加强运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物资投送能力。

《通知》要求，优化应急物资发放方式。制定和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应急物资发放的社会动员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分发监管模式。鼓励物流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应急物资“最后一公里”发放，应急物资分发时效性和精准性得到提高。

《通知》要求，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水平。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配送中心等仓储物流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存储管

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通知》要求，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保障有力、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多主体多模式优势，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运送体系，统一调配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物流快速反应能力。依托应急管理等部门中央级、区域级、省级骨干库建立应急物资调运平台和区域配送中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运输力量建设，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应急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健全应急物流调度机制，提高应急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四、放管服改革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

1月20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等有关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针对部分蔬菜水果品种名称相近、外形相似或存在别名、商品名，导致识别认定口径不统一的问题，经商有关部门，按照“大众化、入口吃，易腐烂、不耐放，种植广、销量大”的原则，对《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参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新鲜水果分类与代码》（SB/T 11024-2013）、《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 10029-2012），以及农业行业标准《蔬菜名称及计算机编码》（NY/T1741-2009）等，新增品种名称与别名和商品名的对照表，请遵照执行，确保所有符合标准的鲜活农产品正常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通知》要求，统一规范“鲜活”“深加工”判断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鲜活农产品查验，维护公平统一的运输市场秩序。对新鲜蔬菜可参照《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SB/T10029-2012）关于“蔬菜叶片或其他可食用部位具有一定的光泽和水分，没有发生萎蔫现象”的规定进行判断，并充分考虑夏季运输过程中的影响等因素。对产品深加工可参照《农业农村部等15部门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农产发〔2018〕3号）关于“农产品精深加工是在粗加工、初加工基础上，将其营养成分、功能成分、活性物质和副产物

等进行再次加工，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的规定进行判断，对于去皮、去叶、清洗、分割等粗（初）加工的目录内鲜活农产品，正常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通知》要求，统一规范“整车合法装载”查验标准。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的政策要求，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生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其他农产品混装，且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 20% 的车辆（仓栅式货车暂以实心栏板高度计算车厢容积），参照整车合法装载车辆执行。运送不可拆解大型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载运鲜活农产品的，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车辆发生本通知要求以外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影响其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交通运输部：《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1月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是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等有关规定，为持续推进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数字化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方便行政相对人。

《通知》要求，自2023年1月9日起，对我部（含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办理的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制发电子《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撤销许可告知书等行政许可文书，不再向行政相对人和地方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制发、邮寄纸质行政许可文书。具体范围包括：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仅限水路运输经营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许可子项）。

五、商贸物流

商务部办公厅等两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1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

《通知》提出，2021年，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了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标准化在推动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和内外贸一体化等方面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方法，取得积极成效，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

青岛市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标准化智慧供应链，实现管理和服务双提升”，甘肃省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供应链标准体系助力乡村商贸流通降本增效”等典型经验入选试点。

六、保通保畅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后半程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月2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后半程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持续做好医疗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强属地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重点物流企业跟踪监测，强化运输组织和运力调度，持续做好医疗物资运输保障工作。要指导属地骨干物流运输企业与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流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物资调拨、运输、流通等环节高效畅通运转，维护医疗物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要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建立部门间常态化对接渠道，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新阶段保障医疗物资稳定可靠供应、安全高效运输的长效机制。

《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春耕备耕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及时掌握种子、农药、化肥、农机等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统筹利用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加强调度指挥和运输组织，确保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及时响应、物资及时运达。要指导重点货运物流企业强化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优先承运、优先装卸、优先运输。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开通快速通道，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优先快速便捷通行。对于承运春耕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物资的船舶要实施优先引航、优先过闸、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措施，确保农资水路运输通畅。

民航局：《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指南》

1月10日，民航局印发《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在总结主要机场和航空公司保通保畅工作经验基础上编制而成，适用

于行业相关单位和各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的航空物流保通保畅相关工作，旨在推动民航业内交流学习，切实提高航空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促进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响应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指南》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安全可靠”“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创新驱动”等基本原则，通过“建机制、优流程、强措施”，从八大方面明确机场、航空公司等市场主体推动保通保畅工作的主要方向和关键路径，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运力调度与保障、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完善集疏运体系、优化通关环境、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和“白名单”、做好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等。

七、危险品物流

民航局：《关于印发<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1月4日，民航局发布《关于印发<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提出41条管理办法。

《办法》要求，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活动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危险品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制度：（一）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的总政策；（二）负责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管理和监督机构的相关职责；（三）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的安全管理，包括出入库管理、操作要求及台账管理；（四）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五）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的安保要求；（六）危险品货物临时存放的应急响应方案；（七）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事件报告程序；（八）定期实施自查的程序；（九）无法交付危险品货物的处置程序。

《办法》要求，危险品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在预先检查或定期巡查时发现存放场所内包装变形的或包装轻微破损的危险品货物，应当及时联系托运人更换出港危险品货物的包装或通知收货人提取进港的危险品货物。当发生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事件时，危险品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启动应急响应方案，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按规定配合同方开展调查工作。

地方政策：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海南省通用航空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月16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通用航空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补助资金从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运行和鼓励公共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诚信管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达到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目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1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强化贸易物流互联互通。完善海铁联运、河海联运和集装箱“多式联运”模式，深化海港、河港、陆港、空港“四港联动”发展。加强“智慧海关”、物流监管一体化等联动创新，开展黄河流域“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通知》要求，推动航空物流超级货站建设，探索创新联运物流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创新服务中欧班列集装箱集结模式，推动运贸一体化服务。

《通知》要求，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产业绿色化升级。鼓励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

《通知》要求，深化与日韩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加强与日韩在集成电路、基因科技、智能家电、海工装备等领域全链条合作，拓展协同研发、解决方案等供应链上游专业服务，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消费信贷等供应链下游增值服务。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七届峰会召开

1月24日，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七届峰会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应拉共体轮值主席国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峰会作视频致辞。

习近平强调，“中方一贯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一体化进程，高度重视发展同拉共体关系，将拉共体视为巩固发展中国家团结、推动南南合作的重要伙伴。”

“越来越多的地区国家同中国合作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支持并参与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同中方携手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

“一带一路”倡议与“复兴丝绸之路”战略对接

1月6日，外交部网站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联合声明》。

《声明》表示，双方商定，要充分发挥中土合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加紧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复兴丝绸之路”战略对接，全力落实好中土政府5年合作规划（2021—2025年），推动中土各领域合作齐头并进，全面发展。

《声明》表示，双方指出，互联互通领域是中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新增长点，应加快商签《中土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推动两国道路联通和跨境运输合作，提升中—哈（萨克斯坦）—土—伊（朗）铁路集装箱班列、中—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国际多式联运运营频次和过货量，并继续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铁路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下保持沟通与协作。中方愿帮助土方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现代化的交通物流体系。

中菲联合声明：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

1月5日，外交部网站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

《声明》表示，双方欢迎签署一系列商业领域合作协议，为两国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助力。双方将继续在双边和地区层面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贸易，加强在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领域的合作。

《声明》表示，双方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愿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多建好建”规划对接，高质量推进基建项目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双方续签“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帕西格河桥梁项目框架协议和中方援菲基建项目交接证书，并就支持菲律宾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贷款协议交换意见。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打造达沃—萨马尔大桥等重点工程，在商定的地点探讨开展经贸创新发展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稳定。

附件：

2023年1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商务部等十部门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函〔2022〕549号	1月4日
2	民航局	《关于印发<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规〔2022〕67号	1月4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启用国内水路运输领域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交办水函〔2023〕1号	1月5日
4	民航局	《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指南》	/	1月10日
5	民航局、自然资源部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发〔2023〕1号	1月12日
6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1月17日
7	国务院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的批复》	国函〔2023〕2号	1月19日
8	国务院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菲律宾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的批复》	国函〔2023〕3号	1月19日
9	商务部办公厅等两部门	《关于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建函〔2023〕15号	1月19日
10	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	《关于进一步提升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服务水平的通知》	交公路〔2022〕78号	1月20日
11	铁路局等三部门	《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铁运输监〔2023〕4号	1月30日
12	工信部办公厅等两部门	《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方向和推进机构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联规函〔2023〕5号	1月30日
13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后半程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发电〔2023〕5号	2月2日

14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的通知》	/	2月3日
15	工信部等八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	2月6日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2月6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